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年度整体	1. 通过参加各种会议展会、筹办签约活动、驻点推介、与企业往来洽谈、宣传策划等多途径招商活动，推介宣传花都，吸引企业投资，提升招引优质企业项目的效率和质量，从而达到提高花都整体经济的目的。 2. 足额缴交各项税款，减少滞纳金及信用影响。所得税税款完税后，完成区库入库增收。 3. 政府性房源处置拉动销售、加快国有资产处置回收，已完善增值税抵扣环节，节约增值税税负、避免无法抵扣带来的增值税负损失。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通过开展招商活动，对外宣传花都形象，引进一批优质企业，提高花都产值和税收。 2. 2022年已完成并足额缴交各项税款，已完善增值税抵扣环节，节约增值税税负、避免无法抵扣带来的增值税负损失。各项税款完税后完成区库入库。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173,191,007.93		0.00		7,908,625.57		165,282,382.36		173,191,007.93		0.00				
	全年执行数	172,885,018.98		0.00		7,602,636.62		165,282,382.36		172,885,018.98		0.00				
	完成率	99.82%		0%		96.13%		100%		99.82%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50.00	资金管理		15.00	预算完成率		10.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9.98	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等于全年执行数，预算完成率100%，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96.13%，因为单位人员有变化，导致预算数与执行数稍有偏差。			
					财务管理合规性		3.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如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审计和财会监督意见。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2022年结转4516元，全年预算数173,191,007.93元，结余结转率约等于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处理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00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和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符合要求。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单位预算编审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主管部门回退得满分：被主管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00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			需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能		绩效管理	11.00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本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9.00	资产盘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0	固定资产盘点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00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负债表》、12月《资产负债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广州市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负债表》、12月《资产负债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经管理制度（试行）》		需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5.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5.00	反映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00	无发生采购投诉处理和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		
		成本管理	6.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0.00	三公经费执行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不得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计算。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356442.05，执行决算数356442.05，执行率100%		需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0.00	决算公开中规范性有错误，无得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0	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奖接洽招商项目数量	10	≥36	36	10.00	达到指标值		

履职效能	50.00	招商引资	50.00	拜访企业	10	≥70	84	10.00	达到指标值		
				洽谈项目	10	≥200	347	10.00	达到指标值		
				落地项目	10	≥10个	75	10.00	达到指标值		
				招商推介会	10	≥4	5	10.00	达到指标值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4.98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及指标值。